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的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631 柘城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631 柘城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震泰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535.8102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4.0755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631 柘城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震泰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盖章）：河南中震泰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